

标段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
区域基坑工程9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资信标目录

- (1) 企业人员情况
- (2)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 (3)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
- (6) 承诺书
- (7) 《投标合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 (8) 其他

一、企业人员情况

1.1 企业人员情况

提供企业所有在职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永生	132223199408081017	202412 - 202512	13
2	谭晓晋	14020319871121795X	202412 - 202512	13
3	郭新宇	140621198901292824	202412 - 202512	13
4	张旭芳	152627197702070046	202412 - 202512	13
5	那婷	210281199707051223	202412 - 202512	13
6	赵小飞	210725197809200223	202503 - 202512	10
7	李国荣	321028197108251236	202412 - 202512	13
8	李陈浩	321202199310024834	202501 - 202512	12
9	张笑成	330104200211263016	202507 - 202509	3
10	王文	330127199011282713	202412 - 202512	13
11	凌雅	330183199808203323	202412 - 202501	2
12	许林枫	33020419931023101X	202412 - 202512	13
13	王楠	330206198501283419	202412 - 202512	13
14	黄世廷	330225197503200837	202412 - 202512	13
15	张云飞	330226198501095296	202412 - 202512	13
16	薛吉	330226198701281595	202412 - 202512	13
17	王驩裕	330226199609053690	202412 - 202511	12
18	李珊珊	330227199203090543	202412 - 202512	13
19	金小辉	330501199007126214	202412 - 202512	13
20	杜狄波	330683199208286417	202412 - 202512	13
21	姜方仁	330881198910245512	202412 - 202512	13
22	沈玉洁	330902199705210024	202412 - 202512	13
23	胡为平	332625197606062418	202412 - 202512	13
24	洪陈	340221200110108213	202503 - 202512	10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51211152939046214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n/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 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石婷	340826199303221828	202412 - 202512	13
26	赵敏	342523198302134329	202504 - 202512	9
27	杨益武	342901199112240532	202412 - 202512	13
28	周孙辉	350725199503194051	202412 - 202511	12
29	兰春德	352102198010291611	202412 - 202512	13
30	汪国达	360121196809270053	202412 - 202512	13
31	余彬彬	360428199009192039	202412 - 202512	13
32	吴瑾	360502199012022817	202412 - 202512	13
33	胡吟峰	360502200009270030	202412 - 202512	13
34	陈城	36072919920625131X	202503 - 202504	2
35	雷金	360730199911222616	202412 - 202512	13
36	蒋伟文	360735198811232814	202412 - 202512	13
37	张娟	360781198701112043	202412 - 202512	13
38	钟蕙如	362102197512090024	202412 - 202512	13
39	蒋利旺	362137197305112817	202412 - 202512	13
40	郑浩亮	362137197509300019	202412 - 202512	13
41	付锋	362202198306292338	202412 - 202512	13
42	刘振华	362228198201011812	202412 - 202512	13
43	冯雁	362323196905170218	202412 - 202512	13
44	吴少华	362323197007270211	202412 - 202512	13
45	陈若愚	362323199108240037	202412 - 202512	13
46	郑妍	362323199208040024	202412 - 202512	13
47	王志恒	362323200005146510	202412 - 202512	13
48	舒小平	362326198706093617	202412 - 202501	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51211152939046214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汤海丁	362329197707065778	202412 - 202512	13
50	汤湖丁	362329197904175714	202412 - 202503	4
51	齐耀辉	362329199909015719	202412 - 202512	13
52	王高生	362330197912264894	202412 - 202512	13
53	曹亚雄	362330198512178991	202412 - 202512	13
54	徐水林	362330199306208250	202412 - 202512	13
55	方雨生	362331200107072719	202412 - 202512	13
56	易万亮	362401200007235215	202412 - 202512	13
57	袁沛儒	362423199412172011	202412 - 202507	8
58	雷练武	362501196503090613	202412 - 202503	4
59	徐江华	36250219910715681X	202412 - 202512	13
60	付志强	362502199305215219	202412 - 202512	13
61	张国庆	370481199310012635	202412 - 202512	13
62	于钱米	370687198801010014	202412 - 202512	13
63	张泽华	371202200010090017	202412 - 202512	13
64	靳思飞	410181198702134553	202412 - 202512	13
65	杨晓鹏	410181198802286511	202412 - 202512	13
66	陈鸿斌	411221199205057512	202412 - 202512	13
67	王小丽	411724198006266882	202412 - 202512	13
68	王超	412722199002150092	202412 - 202512	13
69	孙浩瀚	421003199103032937	202412 - 202512	13
70	周乔	421081199003120111	202412 - 202512	13
71	汪思远	421181199107286277	202412 - 202512	13
72	王瑞湾	421221198905256122	202412 - 2025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51211152939046214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	入职时间	社保缴费城市
1	王瑞湾	女	1989.5	本科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7357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3301240	2012.7	浙江省宁波市
2	吴瑾	男	1990.1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4134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3301340	2016.7	浙江省宁波市
3	于钱米	男	1988.1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36202212039766	/	2018.10	浙江省宁波市
4	付锋	男	1983.6	本科	工程师（测绘工程） 36201813000800	/	2011.7	浙江省宁波市
5	王超	男	1990.2	本科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8307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330138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建安C3(2020)0893587)	2013.8	浙江省宁波市
6	郭新宇	女	1989.1	本科	工程师（水工环）20190200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3301339	2013.7	浙江省宁波市

7	兰春德	男	1980.10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G3300413409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183500600	2011.7	浙江省宁波市
8	靳思飞	男	1987.2	专科	工程师(试验) Z3410021734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33301516	2010.7	浙江省宁波市
9	吴少华	男	1970.7	本科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3600017200706	/	2014.2	浙江省宁波市
10	姜方仁	男	1989.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73186	/	2012.8	浙江省宁波市
11	陈岁芳	女	1985.10	本科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82849	/	2013.2	浙江省宁波市
12	徐水林	男	1993.6	研究生	工程师(岩土工程) 36202223079571	/	2019.7	浙江省宁波市
13	马亚东	男	1991.12	本科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36201913001876	/	2014.8	浙江省宁波市
14	胡为平	男	1976.6	专科	工程师(岩土工程) 1321406	/	2012.2	浙江省宁波市

15	王高生	男	1979.12	本科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赣人社字（2015）447号	/		浙江省宁波市
16	牛吉强	男	1983.3	本科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36201912000547	/	2004.8	浙江省宁波市
17	杨益武	男	1991.12	研究生	工程师（水工环） 36202123044065	/	2017.7	浙江省宁波市
18	杨晓鹏	男	1988.2	本科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362020120015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建安C3(2020)0293589）	2011.7	浙江省宁波市
19	冯雁	男	1969.5	专科	工程师（工程测量）队资证字 2000105	/	2004.6	浙江省宁波市

注：

1. 提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部门盖章版）；
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2.1 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社保部门盖章版）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永生	132223199408081017	202412 - 202512	13
2	谭晓晋	14020319871121795X	202412 - 202512	13
3	郭新宇	140621198901292824	202412 - 202512	13
4	张旭芳	152627197702070046	202412 - 202512	13
5	那婷	210281199707051223	202412 - 202512	13
6	赵小飞	210725197809200223	202503 - 202512	10
7	李国荣	321028197108251236	202412 - 202512	13
8	李陈浩	321202199310024834	202501 - 202512	12
9	张笑成	330104200211263016	202507 - 202509	3
10	王文	330127199011282713	202412 - 202512	13
11	凌雅	330183199808203323	202412 - 202501	2
12	许林枫	33020419931023101X	202412 - 202512	13
13	王楠	330206198501283419	202412 - 202512	13
14	黄世延	330225197503200837	202412 - 202512	13
15	张云飞	330226198501095296	202412 - 202512	13
16	薛吉	330226198701281595	202412 - 202512	13
17	王骥裕	330226199609053690	202412 - 202511	12
18	李珊珊	330227199203090543	202412 - 202512	13
19	金小辉	330501199007126214	202412 - 202512	13
20	杜狄波	330683199208286417	202412 - 202512	13
21	姜方仁	330881198910245512	202412 - 202512	13
22	沈玉洁	330902199705210024	202412 - 202512	13
23	胡为平	332625197606062418	202412 - 202512	13
24	洪陈	340221200110108213	202503 - 202512	10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5121115293904621410，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石婷	340826199303221828	202412 - 202512	13
26	赵敏	342523198302134329	202504 - 202512	9
27	杨益武	342901199112240532	202412 - 202512	13
28	周孙辉	350725199503194051	202412 - 202511	12
29	兰春德	352102198010291611	202412 - 202512	13
30	汪国达	360121196809270053	202412 - 202512	13
31	余彬彬	360428199009192039	202412 - 202512	13
32	吴瑾	360502199012022817	202412 - 202512	13
33	胡吟峰	360502200009270030	202412 - 202512	13
34	陈城	36072919920625131X	202503 - 202504	2
35	雷金	360730199911222616	202412 - 202512	13
36	蒋伟文	360735198811232814	202412 - 202512	13
37	张娟	360781198701112043	202412 - 202512	13
38	钟蕙如	362102197512090024	202412 - 202512	13
39	蒋利旺	362137197305112817	202412 - 202512	13
40	郑浩亮	362137197509300019	202412 - 202512	13
41	付锋	362202198306292338	202412 - 202512	13
42	刘振华	362228198201011812	202412 - 202512	13
43	冯雁	362323196905170218	202412 - 202512	13
44	吴少华	362323197007270211	202412 - 202512	13
45	陈若愚	362323199108240037	202412 - 202512	13
46	郑妍	362323199208040024	202412 - 202512	13
47	王志恒	362323200005146510	202412 - 202512	13
48	舒小平	362326198706093617	202412 - 202501	2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51211152939046214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汤海丁	362329197707065778	202412 - 202512	13
50	汤湖丁	362329197904175714	202412 - 202503	4
51	齐耀辉	362329199909015719	202412 - 202512	13
52	王高生	362330197912264894	202412 - 202512	13
53	曹亚雄	362330198512178991	202412 - 202512	13
54	徐水林	362330199306208250	202412 - 202512	13
55	方雨生	362331200107072719	202412 - 202512	13
56	易万亮	362401200007235215	202412 - 202512	13
57	袁沛儒	362423199412172011	202412 - 202507	8
58	雷练武	362501196503090613	202412 - 202503	4
59	徐江华	36250219910715681X	202412 - 202512	13
60	付志强	362502199305215219	202412 - 202512	13
61	张国庆	370481199310012635	202412 - 202512	13
62	于钱米	370687198801010014	202412 - 202512	13
63	张泽华	371202200010090017	202412 - 202512	13
64	靳思飞	410181198702134553	202412 - 202512	13
65	杨晓鹏	410181198802286511	202412 - 202512	13
66	陈鸿斌	411221199205057512	202412 - 202512	13
67	王小丽	411724198006266882	202412 - 202512	13
68	王超	412722199002150092	202412 - 202512	13
69	孙浩瀚	421003199103032937	202412 - 202512	13
70	周乔	421081199003120111	202412 - 202512	13
71	汪思远	421181199107286277	202412 - 202512	13
72	王瑞湾	421221198905256122	202412 - 2025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51211152939046214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2.2.1 (王瑞湾)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 AY20193301240

聘用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14日-2028年11月13日



个人签名:


王瑞湾

签名日期:

2025.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瑞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3301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V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2022-12-05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瑞湾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G330037357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YMAOMVRN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1.2.2.2 (吴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 瑾

证书编号 AY20330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7055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33013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33013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V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09-20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5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吴瑾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02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18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60502199012022817

证书编号：G330041341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6SBCKPHJ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07日



1.2.2.3 (于钱米)



北京交通大学

博士学位证书

于钱米，男，1988年01月01日生。经审核，符合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章程》，授予其工学博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宁滨

证书编号：1000422018000296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于钱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01日

身份证号：370687198801010014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7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3〕26号

管 理 号：3620221203976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19日



1.2.2.4 (付锋)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付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6月29日

身份证号：36220219830629233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0月26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8〕118号

管 理 号：3620181300080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1月22日



1.2.2.5 (王超)





王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2*****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03301339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0330133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2910-AV00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3-09-20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6-15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1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2150092

证书编号: G3300383073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EKEJ9FP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7

姓 名：王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
企 业 名 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2.6 (郭新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郭 新 宇

证书编号 AY203301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373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郭新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621*****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03301386 电子证书编号：AY2020330138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09-20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09-27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姓名 郭新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621198901292824

工作单位 山西省煤炭地质 115 勘察院

序号: **Nº 201911167**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工程系列中级
(初聘批准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资格 水工环工程师
(初聘职务任资格)

专 业 水工环

评审通过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初聘批准时间)

发证单位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 (章)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证书编号: 201902001



1.2.2.7 (兰春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兰 春 德

证书编号 AY18350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9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兰春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10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83500600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835006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2910-AY014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12-11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24 - 变更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01 - 延续申请
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09-05 - 变更申请
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09-12 - 初始申请
福建省华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兰春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10月29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18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52102198010291611

证书编号：G330041340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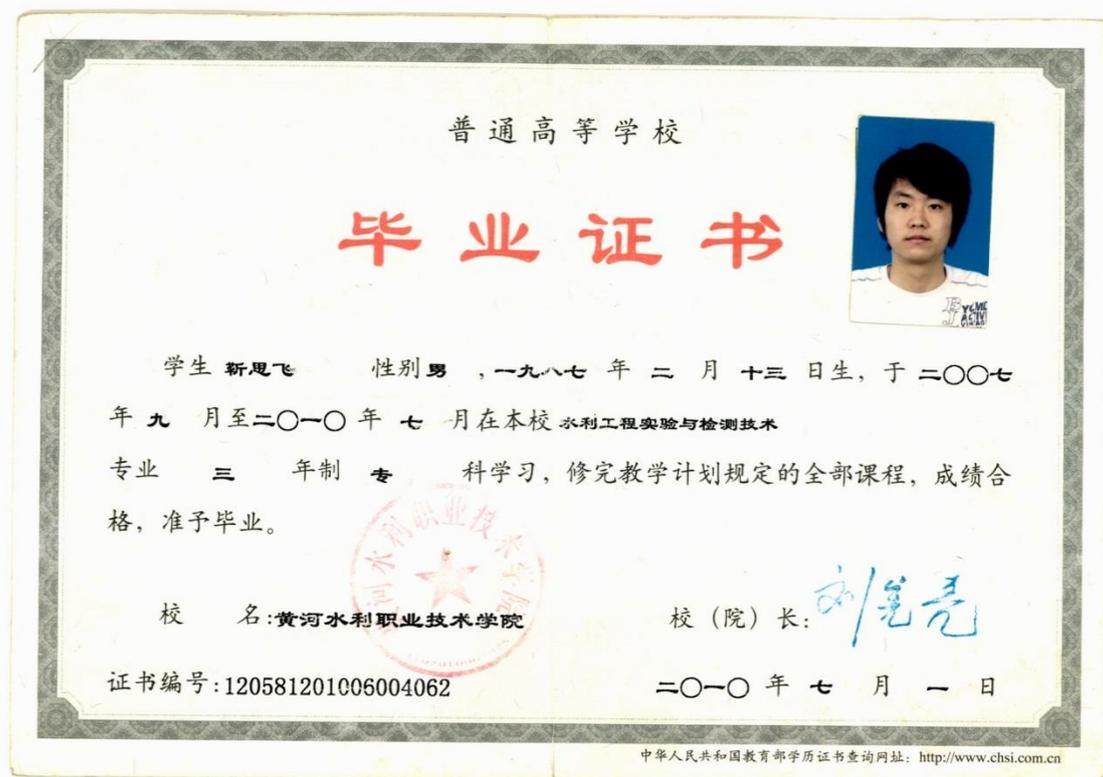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码：9WM64ET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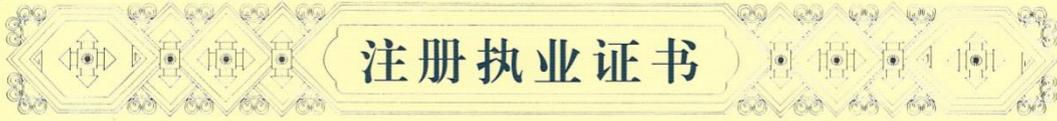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5年01月07日



1.2.2.8 (靳思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靳思飞

证书编号 AY23330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947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靳思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33301516 电子证书编号：AY202333015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2022-12-15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



姓名
Name 靳思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十局二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试验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十局集团工程系列
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10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1002173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1.2.2.9 (吴少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323197007270211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7年11月3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7)466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1720070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1月26日
Issued on

1.2.2.10 (姜方仁)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姜方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24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881198910245512

证书编号：G330037318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BFOWY2KB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1.2.2.11 (陈岁芳)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岁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620522198510184469

证书编号：G330038284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6THA9UAC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1.2.2.12 (徐水林)



西安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徐水林，男，1993年6月20日生。在 西安科技大学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蒋林

证书编号:1070432019000351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水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20日

身份证号：362330199306208250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3〕2号

管 理 号：3620222307957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06日



1.2.2.13 (马亚东)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马亚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15日

身份证号：42900519911215767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9〕89号

管 理 号：3620191300187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10日



1.2.2.14 (胡为平)



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北仑区工程技术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定时间：2017年12月15日
公布文件号：甬人社发〔2018〕12号
发证时间：2018年5月



证书编号：N⁰ 1321406



姓名：胡为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6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1.2.2.15 (王高生)





姓名: 王高生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330197912264894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5年10月31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447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268大队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1520014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_____ 日
Issued on

1.2.2.16 (牛吉强)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牛吉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3月05日

身份证号：620422198303054017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0〕14号

管 理 号：36201912000547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1月07日



1.2.2.17 (杨益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西安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杨益武，男，1991年12月24日生。在 西安科技大学
完成了 地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杨更社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7043201700064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专业学位证书)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益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24日

身份证号：342901199112240532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1）28号

管 理 号：3620212304406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11月09日



1.2.2.18 (杨晓鹏)

姓名 杨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2月28日
住址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费密村西头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119880228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巩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地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尹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1105000108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晓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28日

身份证号：410181198802286511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1〕24号

管 理 号：3620201200152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9

姓 名： 杨晓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
企 业 名 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2.19 (冯雁)



姓名 冯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5月

籍贯 天津

工作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专业 工程测量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0年12月



编号 队负证字 2000105

发证机关 核工业华东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二、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企业体系及荣誉情况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体系证书/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获奖机构	颁发/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5Q30328R2M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5年8 月11日	/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0350225S30212R2M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5年8 月11日	/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5E20236R2M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5年8 月11日	/	/
4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 书 37625IS0063ROM	东方信检验认 证有限公司	2025年8 月20日	/	/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37625ITSM0026ROWM	东方信检验认 证有限公司	2025年8 月20日	/	/
6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中国核工业勘 察设计协会	2023年8 月	三等成 果	镇海区庄市中 心学校迁建工 程
7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中国核工业勘 察设计协会	2023年8 月	三等成 果	镇海区 ZH06-01-33-01 地块项目
8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中国核工业勘 察设计协会	2023年8 月	一等成 果	浙江宁波象山 赛帆创业园项 目
9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中国核工业勘 察设计协会	2023年8 月	三等成 果	宁波盛领大厦
10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中国核工业勘 察设计协会	2023年8 月	三等成 果	宁波奥园慈溪 观海卫A、B地 块
11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中国核工业勘 察设计协会	2023年8 月	三等成 果	高新区江南路 GX03-01-44-02 地块项目

12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二等成果	高新区GX03-01-32地块项目
13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二等成果	奉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第5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1. 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详细查询

搜索条件: 证书编号: 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中国地区: 中国地区 证书状态: 有效 勾选有CNAS标志

查询 刷新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06161576043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期
37925100639D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8-08-19
37925100639D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8-08-19
0350225Q30328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有效 CNAS	2025-08-11
0350225Q30328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CNAS	2025-08-10
0350225Q30328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CNAS	2025-08-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350225Q30328R2M

颁证日期: 2025-08-11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9-16

高标次数: 0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 296号1-4, 16, 19-2), 全适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 296号1-4, 16, 19-2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11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浙江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组织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 296号1-4, 16, 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 296号1-4, 16, 19-2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打印 关闭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0350225Q30328R2M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 296号1-4, 16, 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 296号1-4, 16, 19-2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 296号1-4, 16, 19-2), 全适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颁证日期: 2025-08-1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0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9-16

发证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发证机构网址: www.xqcc.com.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公示

获证组织名称：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获证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06161576043Y

获证组织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期
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7625S0303R2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5-08-19
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7625T1M0202R2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5-08-19
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350225S3021R2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有效 CMA5	2025-08-10
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350225S3023R2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CMA5	2025-08-10
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350225S3021R2M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CMA5	2025-08-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证书编号：0350225S3021R2M

获证组织名称：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认证项目：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颁证日期：2025-08-11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获证组织名称：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所在省份地区：中国 浙江省

详细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注册号：CNCA-R-2002-035

打印 关闭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0350225S3021R2M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宁波东核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认证依据：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涉及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65

颁证日期：2025-08-11 证书到期日期：2028-08-10 初次获证日期：2019-09-16

发证机构名称：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发证机构网址：www.xqcc.com.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机构综合评价

搜索条件: 证书编号: 输入要查询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申请地区: 证书状态: 有效期: 符合CNAS标志

执行标准(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06161576043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有效期
37621503039D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19
37621503039D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19
0350225E20236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10
0350225E20236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10
0350225E20236R2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350225E20236R2M
- 颁证日期: 2025-08-11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9-16
- 复核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 是否跨省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颁证日期: 2025-08-11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1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6-18
- 再认证次数: 2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 所在颁证地区: 中国 浙江
- 颁证书数量: 65
-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35

打印 关闭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0350225E20236R2M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 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4、16、19-2)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颁证日期: 2025-08-1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0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9-16

发证机构名称: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1室

发证机构网址: www.xqcc.com.cn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1.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7625IS0063ROM

兹证明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

ISO/IEC 27001:2022《信息安全 网络安全 隐私保护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要求》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活动(适用性声明编号: NBHD 01-SOA-2025, 版本: A/0)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 号楼 16 层、19 层/20 层, 百合路 302 号 1-4 (315048)

首次颁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8 年 08 月 19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和东方信官网(www.estc.org.cn)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海空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 R. Chi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信息查询

搜索条件: 证书编号: 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是否具有CMA标志

查询 清空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序号	获证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06161576043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7625IS0063R0M	有效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9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7625IS0063R0M	有效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9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0220202023R2M	有效 CMA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0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0220202023R2M	有效 CMA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0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30220202023R2M	有效 CMA	认证项目: 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37625IS0063R0M

颁证日期: 2025-08-20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8-20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编号: NBHD 01-SOA-2025, 版本: A/0)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颁发地: 宁波市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所在省份: 中国 浙江省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7-376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关闭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37625IS0063R0M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认证依据: ISO/IEC 27001:2022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与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测绘服务(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编号: NBHD 01-SOA-2025, 版本: A/0)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80

颁证日期: 2025-08-20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9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8-20

发证机构名称: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万达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发证机构网址: www.estc.org.cn

1.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E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7625ITSM0026R0WM

兹证明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20000-1:2018《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 第一部分 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覆盖范围:

产品/服务: 与资质范围内测绘、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审核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 号楼 16 层、19 层/20 层, 百合路 302 号 1-4 (315048)

首次颁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本证颁发日期: 2025 年 08 月 20 日

本证有效期限: 2028 年 08 月 19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性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 亦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和东方信官网 (www.estc.org.cn) 查询。

Please check the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by scanning QR code or visiting the website of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and ESTC official website (www.estc.org.cn)



证书
签发: 邵 湘 望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AST STANDARD TEST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址: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3幢3单元2107、2108室 电话: 0571-87320686
Address: 2107 2108 Building C, Wanda Plaza, Gongshu District, Hangzhou City, P. R. Chi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详细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选择 获证状态: 有效 是否具有CNAS标志:

地区: 中国境内

查询 重置

获证组织(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06161576043Y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期
376251TSM0026R0W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8-08-19
376251TSM0026R0W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2028-08-19
03002503020R2K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有效 CNAS	2028-08-10
03002503020R2K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CNAS	2028-08-10
03002503020R2K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 CNAS	2028-08-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76251TSM0026R0WM
- 颁证日期: 2025-08-2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8-2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 认证范围: 与资质范围内测绘、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信息服务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8-20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 所在颁证地区: 中国 浙江省
- 颁证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 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80
- 机构名称: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7-376

发证机构信息

打印 关闭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376251TSM0026R0WM 证书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号楼16层、19层/20层, 百合路302号1-4;

认证依据: ISO/IEC 200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与资质范围内测绘、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处理所涉及的信息服务管理活动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80

颁证日期: 2025-08-20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9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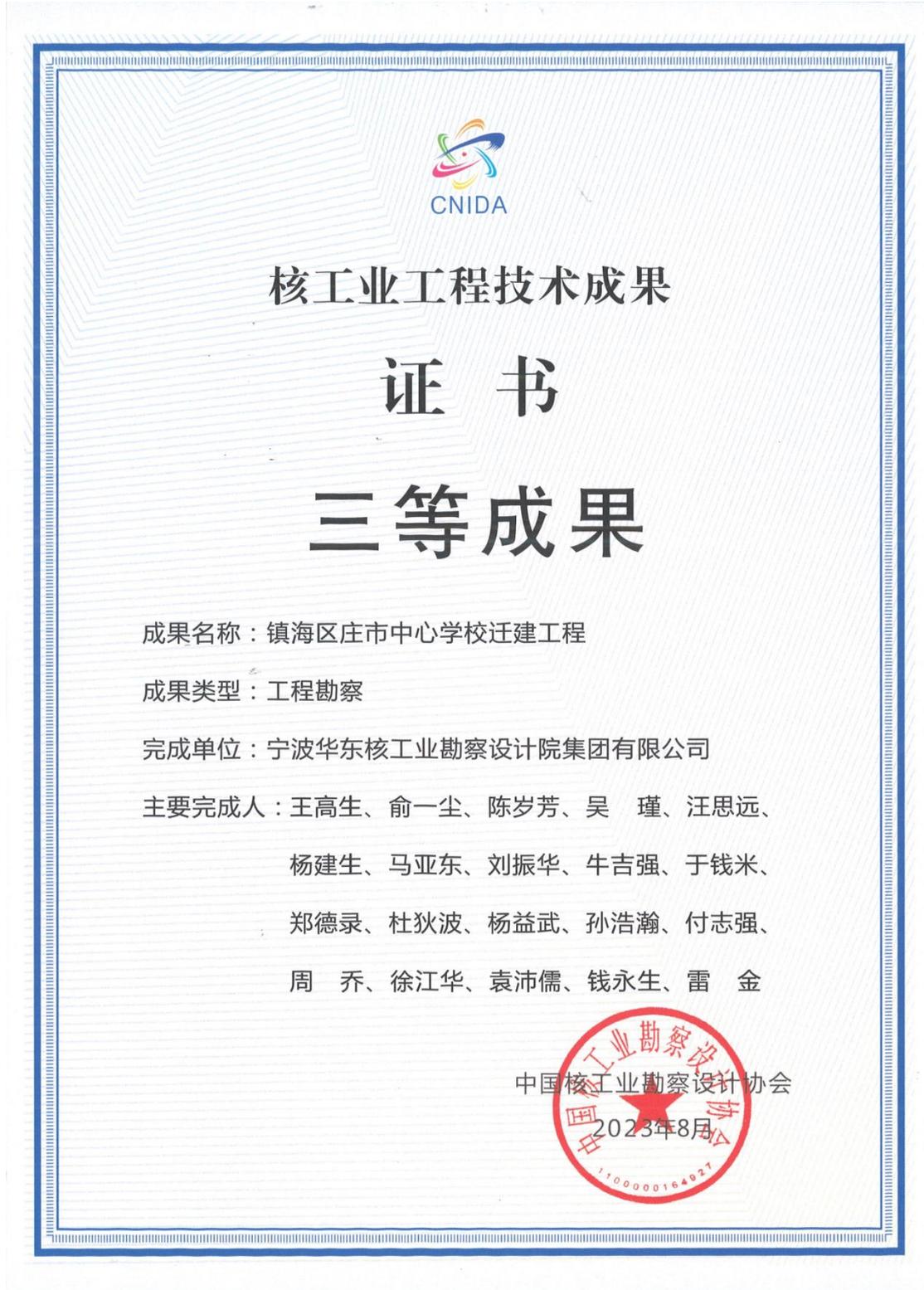
发证机构名称: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 万达商业中心3幢3单元2107、2108室

发证机构网址: www.estc.org.cn

2. 提供近五年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
代表性的奖项

奖项 1: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三等成果(镇海区庄市中心学校迁建工程)



奖项 2: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三等成果(镇海区 ZH06-01-33-01 地块项目)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证书

三等成果

成果名称：镇海区ZH06-01-33-01地块项目

成果类型：工程勘察

完成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孙浩瀚、郭新宇、雷练武、谭晓晋、杨益武、

牛吉强、刘振华、于钱米、王高生、吴 瑾、

马亚东、刘艳丽、王瑞湾、周 乔、陈 力、

汪思远、徐水林、那 婷、雷 金、钱永生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奖项 3: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一等成果(浙江宁波象山赛帆创业园项目)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证书 一等成果

成果名称：浙江宁波象山赛帆创业园项目

成果类型：工程勘察

完成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振华、王高生、杨益武、于钱米、刘广进、
俞一尘、姜方仁、孙浩瀚、李小鹏、李 苗、
袁沛儒、陈岁芳、王瑞湾、郭新宇、冯 雁、
徐江华、付志强、张国庆、刘艳丽、那 婷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奖项 4: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三等成果(宁波盛领大厦)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证书

三等成果

成果名称：宁波盛领大厦

成果类型：工程勘察

完成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广进、俞一尘、付志强、汪思远、马亚东、

李小鹏、张玉祥、雷练武、陈力、孙浩瀚、

杨益武、杜狄波、徐江华、周乔、袁沛儒、

沈玉洁、那婷、杜狄波、钱永生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1100000164027

奖项 5: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三等成果(宁波奥园慈溪观海卫 A、B 地块)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证书 三等成果

成果名称：宁波奥园慈溪观海卫A、B地块

成果类型：工程勘察

完成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振华、吴 瑾、俞一尘、雷练武、牛吉强、
于钱米、付志强、王高生、李小鹏、马亚东、
付 锋、郑德录、汪思远、左 侠、王瑞湾、
郭新宇、姜方仁、王 超、沈玉洁、那 婷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奖项 6: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三等成果(高新区江南路 GX03-01-44-02 地块项目)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证书

三等成果

成果名称：高新区江南路GX03-01-44-02地块项目

成果类型：工程勘察

完成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振华、李小鹏、马亚东、刘广进、雷练武、
牛吉强、吴 瑾、左 侠、陈岁芳、姜方仁、
徐水林、孙浩瀚、刘艳丽、陈 力、付志强、
杜狄波、徐祥皓、杨益武、周 乔、袁沛儒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1100000164027

奖项 7：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二等成果(高新区 GX03-01-32 地块项目)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证书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高新区GX03-01-32地块项目

成果类型：工程勘察

完成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高生、刘广进、牛吉强、汪思远、杨晓鹏、
胡 飞、付志强、孙浩瀚、张国庆、徐江华、
张玉祥、左 侠、陈 力、马亚东、徐水林、
周 乔、刘艳丽、石 婷、袁沛儒、杜狄波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奖项 8: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二等成果(奉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证书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奉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成果类型：工程勘察

完成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俞一尘、刘振华、王瑞湾、汪思远、李小鹏、

雷练武、吴瑾、周乔、徐江华、张玉祥、

郭新宇、冯雁、陈力、石婷、袁沛儒、

杜狄波、徐水林、孙浩瀚、张国庆、刘艳丽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1100000164927

三、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1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17 号线 3 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水山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2024 年 7 月 15 日	328.5
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杭州市上城区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2024 年 2 月 26 日	298
3	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深圳市南山区 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 交叉口	本项目占地面积 41327.5m ² , 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 m ²	2023 年 7 月 3 日	249.0000
4	深圳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深圳市罗湖区 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02-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4890.50 平方米、03-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9579.70 平方米、04-1 地块用地面积 4226.10 平方米。拟建五层~6 层地下室, 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35329.5 平方米, 周长约 1201.1 米, 基坑底设标高-15.8 米/-10.5 米, 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7.0~11.7 米, 基坑开挖深度	2023 年 6 月 7 日	244.8671

				20.3~27.5米。		
5	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及2018-61D-0009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鱼	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48.7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1.5m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42452.6m ² ,基坑底边周长1069.3m。在基坑支护施工前,先按总图标高及周边道路标高等平整场地,根据现场平整后情况基坑支护顶标高为47.2m~48.5m~50.0m。地下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30.2m~33.3m。本基坑开挖深度15.2m~18.3m。	2025年1月9日	196.5397
6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杭州市余杭区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024年5月8日	160
7	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轨道监测合同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11981m ² ,拟建1栋8F厂房、1栋15F的办公楼,并配有连廊等附属设施,高度48.50~70.00m,设计室内标高为54.39~55.20m。拟采用天然基础或桩基础,场地整体设一层地下室。	2025年6月5日	63.8
8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前湾公园站B出入口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	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三路与听海大道交叉口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0975.2m ²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总建筑面积209987.64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62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32万平方米。	2024年7月25日	44.7404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需清晰体现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明细等），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注1：如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体现日期的，或上述证明材料均未在有效期内（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3年）的，将不予认可。

注 2：业绩数量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不以中标通知书数量为准。

注 3：如提供的合同范围内包含第三方监测及其他内容的，请标注监测部分合同价格，如未体现该部分合同价的，则不予认可。

注 4：如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
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SFO-2017-01

合同编号: B00956032024060523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5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17 号线 3 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水山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需要施工监测的所有内容，包含图纸、业主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业主要求、甲方指令需要完成的所有内容。

2.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工程结构自身监测、岩土体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工程开挖、隧道工程掘进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岩体、土体、地下水等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负责按业主及甲方指令对管线的巡查、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成果（有完整清晰的监测记录、图表（包括曲线）和监测文字报告）上报、会议汇报材料等涉及施工

监测有关的所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乙方制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监测。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本合同监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共计不多于 1979 天，具体监测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至工程完工。

4.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___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8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99056.60元，增值税税金¥185943.40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具及机械设备、成品保护、损坏恢复及赔偿、安全、劳保、监测报告、管理费、食宿、交通、技术指导、驻场服务、资料、水、电、协调、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基本工资、法定休息日补班费用、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体检费、岗前培训费、防暑降温、服装装备、企业管理费、相关补贴、社保、意外保险、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所有相关费用。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符合监测规范标准、市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成果需达到市质监站，业主要求。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7 工程监测费支付方式

7.1、本工程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支付：

1)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

13.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18664910919	421221198905256122
2	吴瑾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258365680	360502199012022817
3				

13.23 履约保证金

13.23.1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 328500（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13.23.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13.23.3.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服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13.24、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约定，凡是与工程量清单约定不一致时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5、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并结清监测费时终止。

13.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下文接 合同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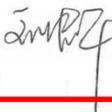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刘文丁

2.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2811320.76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税金：168679.24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

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

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墙体测斜增设自动化监测系统,埋设比例 30%,同时保留传统墙体测斜管。

6.3、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4、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1号安全口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20万元工程款。

2、其余车站主体结构开工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30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9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的是整个工程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支付剩余的10%。

3、合同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末次验工计价，双方签认《决算协议》，办理退场手续，终止合同关系，转入债权债务关系。在业主对该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结算余款。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办理决算后的3天内，到甲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竣工决算，逾期不到者，将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单方的最终决算结果。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一般为：①直接书面通知；②电话通知；③向乙方提供的地址发送信件；④向乙方提供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采用这些方式都无法与乙方联系上时，或者是乙方收到通知不来，或者是乙方改变通讯地址不通知甲方，甲方只能用发出邮件的收据作为凭证，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并作为通知的起算时间。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宿舍按400元/间/月进行收费，宿舍用电电费按1.2元/度，根据电表读数计量。该费用直接在进度计量款中扣除，严格遵守甲方“宿舍使用管理规定”，违规违章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现场联系人：王文缙，电话号码：18268000910

2.2、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4、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5、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6、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乙方公司注册地址：

甲方公司固定电话：

乙方公司固定电话：

甲方公司传真：

乙方公司传真：

日 期：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3.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采购-珠光项目 202300001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
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发 包 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41327.5 m²，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 m²，项目分 02-02、02-03、02-05、02-07 及 02-09 共 5 个地块开发，包含幼儿园、保障房、商业、办公、住宅、公寓及公配。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2)监测工作量：

①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

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三条 监测工期

3.1 本项目分 02-02 及 02-05、02-03、02-07 及 02-09 共 4 个基坑分别实施监测，各地块暂定监测周期详见下表：

序号	基坑地块名称	暂定监测开始时间	暂定监测完成时间	监测工期
1	02-02 及 02-05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2	02-03 地块	2023/11/10	2025/05/10	18 个月
3	02-07 地块	2023/05/01	2025/06/01	25 个月
4	02-09 地块	2023/07/30	2025/06/30	23 个月

3.2 各地块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2,49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349,056.60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40,943.40 元。其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固定总价（含税）为¥2,470,000.00 元（每个基坑分别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建筑物入户现状调查暂定总价为¥20,000.00 元（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为¥50.00 元/户，暂定 400 户，最终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详见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4.2 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2)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3)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4)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5)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1)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2)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3)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8.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服务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8.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8.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监测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二 《监测任务书》；

合同附件三 《反商业贿赂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4.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
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项目相关证明文
件

合同编号：采购-南村项目 202300002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
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发 包 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下称：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 02-1 地块、03-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村西路以东，红宝路以北，04-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五路与红宝路交汇处东侧。02-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4890.50 平方米、03-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9579.70 平方米、04-1 地块用地面积 4226.10 平方米。拟建五层~6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35329.5 平方米，周长约 1201.1 米，基坑底设标高-15.8 米/-10.5 米，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7.0~11.7 米，基坑开挖深度 20.3~27.5 米。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 监测项目：包括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护桩及立柱桩变形监测、支撑轴力及锚索应力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道路变形检测、挡墙变形监测、管线变形监测等。

(2) 监测工作量：

1) 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 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 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 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乙方对监测项目包干, 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加监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 并熟悉有关情况, 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 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 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三、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监测工期暂定 38 个月, 计划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具体监测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乙方实际监测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及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四、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 **¥2,448,671.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2,310,066.98 元, 税率 6%, 增值税额¥138,604.02 元。

4.2 本合同监测工期 38 个月内总价包干, 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 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 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 38 个月而增加监测量的, 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 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因乙方提交发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5.5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支付至乙方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10 1260 1302 1987 87

该收款账户资料准确无误，如需变更，须按约定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的价款结算只能通过甲方的账户与乙方的账户进行划转，不能通过此外的任何第三方账户进行价款结算。

5.6 乙方需在达到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20 日前提交加盖公章的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完整付款申请后的次月付款。若乙方付款申请在所在月份 20 日以后提交的则视为次月申请，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请款依据、与合同主体一致的收款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1)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参建方的关系，为乙方进场施测提供有利条件；
- (2) 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
- (3)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4) 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监测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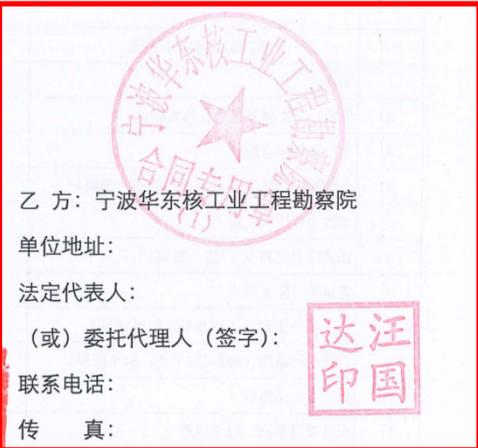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5.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采购-南约项目202400063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
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
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角。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2)监测工作量：

①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

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三条 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本合同监测工期如下：

(1)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包含停工期间 **22** 个月（暂按 **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 **21** 个月，其中，**2024** 年 **12** 月免费赠送监测 **1** 个月），还包括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2)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3.2 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1,965,39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54,148.11**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11,284.89** 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采用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二期 2018-62D-0011 地块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监测工期为 **18** 个月），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4.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协议》。
- (2)合同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 (3)合同附件三 《监测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

深圳市

深圳市



南约项目 2018-62D-0011, 2018-61D-0009,
2018-62D-0008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监测方案

审 定：兰春德

审 核：牛吉强

项 目 负 责：王瑞湾

技 术 负 责：姜方仁

编 写：陈 力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1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

1.工程概况

1.1 概述

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高新园区中部，由宝荷路、积谷田璐、高科西路、碧新路围绕区域。场地呈L形展布。

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48.7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1.5m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42452.6m²，基坑底边周长1069.3m。在基坑支护施工前，先按总图标高及周边道路标高等平整场地，根据现场平整后情况基坑支护顶标高为47.2m~48.5m~50.0m。地下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30.2m~33.3m。本基坑开挖深度15.2m~18.3m。

1.2 场地周边环境

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高新园区中部，由宝荷路、积谷田璐、高科西路、碧新路围绕区域。

在宝荷路及碧新路管线复杂较多，管线均分别在场地红线外，主要有燃气管，雨水管，污水管等。

场地南侧分别有23号线规划控制区和14号线规划控制区进入用地红线内，局部紧邻地下室边线。其他南侧14号线为在建项目（地铁宝荷站），南侧23号线及东侧31号线为规划线路。东侧31号线规划控制区边线距离场地用地红线约5.5m，与用地红线基本平行。东侧31号线规划控制区边线距离基坑坡顶线约15m。

场地东侧（碧新路）及高科西路约15m，基坑北侧现状为小山包，结合村民要求在高科西路建设之前需在红线外修建宽约4-5m临时道路，供村民通行。

1.3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拟建场地原始地貌属坡洪积平原，后经人工开挖回填及建设，场地较平整。场地周边均为市政道路围绕，场地内地形比周边稍高。野外钻探期间钻孔孔口高程为46.79~56.44m。据钻孔揭露，场地内地层在钻探深度内自上而下可分为如下五层：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坡洪积层、残积层及石炭系砂岩、灰岩基岩地层。分述如下：

(1) 人工填土层 (Q^m)

①素填土：灰、灰黄色，松散，主要由强风化岩碎块及粉质黏土组成，不均匀含少量碎石等，土质不均匀。回填年限约5~10年。该层共做标贯试验37次，修正击数

6.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8 标段施工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NSZFB240039

甲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日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中南施工范围，包含站北路站、西站、白洋站及站北路站-西站盾构区间）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7日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16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含6%增值税）；不含税总价：1509433.96元（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90566.04元（大写：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



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3、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甲方支付 万元工程款预付款。

2、车站主体结构开工后开始计算,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5%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100%。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有偿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集装箱 400 元/月.间,包含水电费。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2、乙方责任

2.1、乙方现场联系人：何加 电话号码：15372086730

2.2、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

2.3、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4、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5、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6、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7、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因此发生的事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缺陷，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以及责令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违章行为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罚金在甲方管理人员下发处罚通知书后直接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由甲方设置的安全警示设施，乙方不得破坏和拆除。



4、乙方在整个监测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乙方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如违反此条甲方追究乙方所有一切责任。

5、乙方在各监测点的布置前，必须详细调查各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产生破坏，若由于调查不清或操作不当导致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破坏，由乙方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包括危及第三者）均由乙方支付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牵连甲方的任何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和赔偿要求。

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整个合同段工程进度，经甲方督促、警告仍无力满足要求。

2、乙方上场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3、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4、乙方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名义进行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活动。

5、税务违约

5.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业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3 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5.2、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至甲方处，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5.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或发票金额短少，至使甲方无法将

全部或部分的进项税进行抵扣，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开票税款2倍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的税收损失和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它

1、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测力量，必须按甲方及监理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日报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2、乙方因监测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造成损失的或因甲方使用监测报告数据而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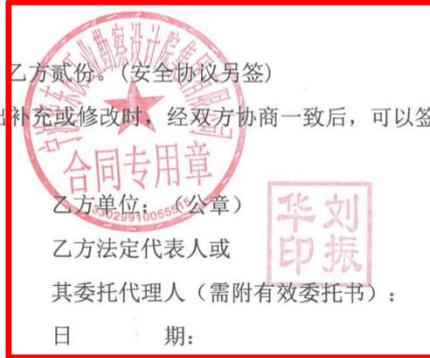
日期：2024.5.8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日期：



7.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轨道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 总部项目 轨道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
轨道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日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 轨道监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轨道监测合同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轨道监测

二、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1981m²，拟建 1 栋 8F 厂房、1 栋 15F 的办公楼，并配有连廊等附属设施，高度 48.50~70.00m，设计室内标高为 54.39~55.20m。拟采用天然基础或桩基础，场地整体设一层地下室。

三、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拟建的青竹路交叉口处。

四、 **监测范围、监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临近深惠城际铁路左右线隧道轨行区内部及附属结构变形、轨道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对位于地铁安全区域（50m）范围，共布置 44 个（左、右线各 22 个）断面，断面间距 10m；每个断面监测拱顶沉降（1 个监测点）、净空收敛（2 个监测点）及轨道沉降（2 个监测点）。

五、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乙方进场开始安装监测设备为准）

2、本项目监测工期暂定 199 天；

六、 **监测成果要求：**

（1）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具体要求以轨道管理部门要求为准；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 关于监测方案，必须要保证通过政府、深铁集团（含铁投公司）等相关方评审。

(4)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均归甲方所有。

六、监测费用：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工作量，固定单价（见附件一）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金（费率为 6%（此处--按国家税务规定缴纳）、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公关等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 元）。

2、全部监测费用按下列约定计算：

1) 额外工作量：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监测工作量（安设、监测）增加的测点的安设费用、监测费用按附件一内相同项目的单价结算，如在附件一中无相应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2) 增加的工作量须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或现场签证单等。

3) 监测结算工作量计算依据为：以乙方报送的甲方签字确认的监测周报为准。

4) a) 如实际完成监测工期在 199 天以内，按合同暂定总价进行结算；

b) 如实际完成监测工期在 210 天以内，不另行收取费用；

c) 如实际完成监测工期超过 210 天，超出 210 天部分按 88000.00 元/月另行计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进行计费）。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定期进行监测、监测过程或监测报告不符合甲方或政府部门要求、提供虚假资料、或出现其他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逾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订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轨道监测报价清单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8.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连接通道工程地铁 监测

合同编号: ZJHD/DJ/HY/STG/2024-004

前海青年梦工场南区与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
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三路与听海大道交叉口

发包人: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ZJHD/DJ/HY/STG/2024-004

前海青年梦工场南区与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前湾公园站B 出入口
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三路与听海大道交叉口

发包人: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

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

发包人（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前海青年梦工场南区与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与前湾公园站 B 出入口连接通道工程地铁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前湾片区 10 单元 04 街坊

1.3 工程简介：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三路与听海大道交叉口东南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0975.2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总建筑面积 209987.6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62 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 5.32 万平米。由三层地下室及两栋塔楼（主塔楼地上 37 层，建筑高度 188m、副塔地上 21 层，建筑高度 87.35m）、裙房、220kv 变电站、公交首末站、空中连廊及地铁接驳口等组成。

第二条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包括出具监测方案、第三方监测管理及监测过程中相关方的检查工作配合等（详见任务书）。

第三条 工程质量要求

3.1 监测工作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等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含深圳市地铁集团）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6.20 负责监测期间与地铁集团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对接，处理好工作面的协调，如因协调不当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暂定）肆拾肆万柒仟肆佰零肆元整（¥ 447,404.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零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422,079.25），增值税率 6%，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叁佰贰拾肆元柒角伍分（¥ 25,324.75）。

7.2 结算价款：

7.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单价不予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地铁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监测、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第三方监督管理费、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7.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则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检测（测评监测）指引（2020 版）的收费标准，按照中标下浮计取单价。

7.2.3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图纸与实际工程量、监测时间结算，最终以甲方及业主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或造价站（如有）审定为准。

第八条 价款支付方式

8.1 费用支付：

8.1.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8.1.2 乙方每季度末上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监理公司在收到上述进度款完成审核，并申报给甲方，甲方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服务进度的 85%进行期中支付，若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暂定价的 85%时，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8.1.3 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正式监测报告。报告经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或主管单位审核且合同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8.1.4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合法有效公司银行帐号。

8.1.5 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甲乙双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壹份，甲方柒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王耀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7 号北京盛福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100125

电话：0755-8233703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华刘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0574-89075501

传真：0574-89075501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81012601302198787

2024 年 7 月 25 日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4.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瑞湾	出生年月	1989.5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12.6.30
毕业院校和专业	长江大学/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3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3301240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73574	聘任时间	2012.7		
<p>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p> <p>2012年7月-至今在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监测工作，2019年7月-至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职务。</p>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类型	本人在该项目中主要完成的工作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一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328.5	未完工	基坑监测	项目负责人		
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298	未完工	基坑监测	项目负责人		
3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96.5397	未完工	基坑监测	项目负责人		
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60	未完工	基坑监测	项目负责人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5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	63.8	未完工	基坑监测	项目负责人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2. 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书（若有），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时间证明，提供社保局盖章证明。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5月25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
街道东潮之滨小区2幢2
号1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22119890525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6-2043.02.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瑞湾 性别 女,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江大学 校(院)长: 张印昌



证书编号: 104891201205005019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王瑞湾
证件号码：4212211989052561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14008201714600700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5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 AY20193301240

聘用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1月14日-2028年11月13日



个人签名:

王瑞湾

签名日期:

2025.1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瑞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电子证书编号：AY20193301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V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2022-12-05 - 延续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9-06-18 - 初始申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瑞湾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G330037357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YMAOMVRN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6	76	76	
2024年12月 - 2025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汤海丁	362329197707065778	202412 - 202512	13
50	汤湖丁	362329197904175714	202412 - 202503	4
51	齐耀辉	362329199909015719	202412 - 202512	13
52	王高生	362330197912264894	202412 - 202512	13
53	曹亚雄	362330198512178991	202412 - 202512	13
54	徐水林	362330199306208250	202412 - 202512	13
55	方雨生	362331200107072719	202412 - 202512	13
56	易万亮	362401200007235215	202412 - 202512	13
57	袁沛儒	362423199412172011	202412 - 202507	8
58	雷练武	362501196503090613	202412 - 202503	4
59	徐江华	36250219910715681X	202412 - 202512	13
60	付志强	362502199305215219	202412 - 202512	13
61	张国庆	370481199310012635	202412 - 202512	13
62	于钱米	370687198801010014	202412 - 202512	13
63	张泽华	371202200010090017	202412 - 202512	13
64	靳思飞	410181198702134553	202412 - 202512	13
65	杨晓鹏	410181198802286511	202412 - 202512	13
66	陈鸿斌	411221199205057512	202412 - 202512	13
67	王小丽	411724198006266882	202412 - 202512	13
68	王超	412722199002150092	202412 - 202512	13
69	孙浩瀚	421003199103032937	202412 - 202512	13
70	周乔	421081199003120111	202412 - 202512	13
71	汪思远	421181199107286277	202412 - 202512	13
72	王瑞湾	421221198905256122	202412 - 2025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5121115293904621410,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请在备注栏填写具体项目负责人姓名)
1	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及2018-61D-0009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角	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48.7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1.5m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42452.6m,基坑底边周长约1069.3m。在基坑支护施工前,先按总图标高及周边道路标高等平整场地,根据现场平整后情况基坑支护顶标高为47.2m~48.5m~50.0m。地下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30.2m~33.3m。本基坑开挖深度15.2m~18.3m。	2025年1月9日	196.5397	王瑞湾
2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17号线3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山水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2024年7月15日	328.5	王瑞湾
3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土建施工SG18-7标段施工监测	杭州市上城区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土建施工SG18-7标段施工监测	2024年2月26日	298	王瑞湾
4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杭州市余杭区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024年5月8日	160	王瑞湾

5	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1981m ² , 拟建 1 栋 8F 厂房、1 栋 15F 的办公楼, 并配有连廊等附属设施, 高度 48.50~70.00m, 设计室内标高为 54.39~55.20m。拟采用天然基础或桩基础, 场地整体设一层地下室。	2025 年 6 月 1 日	63.8	王瑞湾
---	------------------	---------------------	--------	---	----------------	------	-----

注:

1. 提供近三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拟派**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第三方监测**类似业绩（**担任职务应为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正在服务均可。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以签订合同数量为准），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证明材料：合同文件（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职务，须提供委托单位开具的证明），原件备查。

4.2.1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

采购-南约项目202400063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
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百纳投资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

1.2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约百纳商业用地项目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及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荷路与碧新路西北角。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2)监测工作量：

①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

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三条 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本合同监测工期如下：

(1)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包含停工期间 **22** 个月（暂按 **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 **21** 个月，其中，**2024** 年 **12** 月免费赠送监测 **1** 个月），还包括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2)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3.2 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整** (**¥1,965,39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54,148.11**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11,284.89** 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采用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二期 2018-62D-0011 地块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监测工期为 **18** 个月），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4.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三条 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为止，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本合同监测工期如下：

(1)二期（2018-62D-0011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包含停工期间 **22** 个月（暂按 **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为 **21** 个月，其中，**2024** 年 **12** 月免费赠送监测 **1** 个月），还包括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2)三期（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合同监测工期为新开工 **18** 个月（暂按 **2025**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6** 月）。

3.2 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整**（**¥1,965,39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854,148.11**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11,284.89** 元。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4.2 本合同采用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二期 2018-62D-0011 地块监测工期为 **40** 个月，三期 2018-62D-0008 及 2018-61D-0009 地块监测工期为 **18** 个月），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4.3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协议》。
- (2)合同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 (3)合同附件三 《监测方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巨峰投资有限公司 已审核

深圳市

深圳市

深圳市





资质证书: B133029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Q30383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E2025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22S30218R1M

南约项目 2018-62D-0011, 2018-61D-0009, 2018-62D-0008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监测方案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南约项目 2018-62D-0011, 2018-61D-0009,
2018-62D-0008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监测方案

审 定：兰春德

审 核：牛吉强

项 目 负 责：王瑞湾

技 术 负 责：姜方仁

编 写：陈 力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高新区迪信通 E10 广场 1 号楼 19 层

电 话：0574-86890721

邮 编：315800

E-mail: nbkcy@aliyun.com

1.工程概况

1.1 概述

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高新园区中部，由宝荷路、积谷田璐、高科西路、碧新路围绕区域。场地呈L形展布。

本工程(±0.00)相当于绝对标高为48.7m。按甲方要求，支护桩外边内退地下室1.5m作为基坑底边线，基坑开挖底面积约42452.6m²，基坑底边周长1069.3m。在基坑支护施工前，先按总图标高及周边道路标高等平整场地，根据现场平整后情况基坑支护顶标高为47.2m~48.5m~50.0m。地下室基坑底设计标高绝对标高30.2m~33.3m。本基坑开挖深度15.2m~18.3m。

1.2 场地周边环境

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高新园区中部，由宝荷路、积谷田璐、高科西路、碧新路围绕区域。

在宝荷路及碧新路管线复杂较多，管线均分别在场地红线外，主要有燃气管，雨水管，污水管等。

场地南侧分别有23号线规划控制区和14号线规划控制区进入用地红线内，局部紧邻地下室边线。其他南侧14号线为在建项目（地铁宝荷站），南侧23号线及东侧31号线为规划线路。东侧31号线规划控制区边线距离场地用地红线约5.5m，与用地红线基本平行。东侧31号线规划控制区边线距离基坑坡顶线约15m。

场地东侧（碧新路）及高科西路约15m，基坑北侧现状为小山包，结合村民要求在高科西路建设之前需在红线外修建宽约4-5m临时道路，供村民通行。

1.3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拟建场地原始地貌属坡洪积平原，后经人工开挖回填及建设，场地较平整。场地周边均为市政道路围绕，场地内地形比周边稍高。野外钻探期间钻孔孔口高程为46.79~56.44m。据钻孔揭露，场地内地层在钻探深度内自上而下可分为如下五层：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坡洪积层、残积层及石炭系砂岩、灰岩基岩地层。分述如下：

(1) 人工填土层 (Q^m)

①素填土：灰、灰黄色，松散，主要由强风化岩碎块及粉质黏土组成，不均匀含少量碎石等，土质不均匀。回填年限约5~10年。该层共做标贯试验37次，修正击数

4.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SFO-2017-01

合同编号: B00956032024060523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5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17 号线 3 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水山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需要施工监测的所有内容，包含图纸、业主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业主要求、甲方指令需要完成的所有内容。

2.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工程结构自身监测、岩土体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工程开挖、隧道工程掘进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岩体、土体、地下水等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负责按业主及甲方指令对管线的巡查、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成果（有完整清晰的监测记录、图表（包括曲线）和监测文字报告）上报、会议汇报材料等涉及施工

监测有关的所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乙方制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监测。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本合同监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共计不多于 1979 天，具体监测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至工程完工。

4.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___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8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99056.60元，增值税税金¥185943.40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具及机械设备、成品保护、损坏恢复及赔偿、安全、劳保、监测报告、管理费、食宿、交通、技术指导、驻场服务、资料、水、电、协调、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基本工资、法定休息日补班费用、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体检费、岗前培训费、防暑降温、服装装备、企业管理费、相关补贴、社保、意外保险、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所有相关费用。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符合监测规范标准、市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成果需达到市质监站，业主要求。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7 工程监测费付款方式

7.1、本工程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支付：

1)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

13.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18664910919	421221198905256122
2	吴瑾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258365680	360502199012022817
3				

13.23 履约保证金

13.23.1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 328500（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13.23.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13.23.3.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服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13.24、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约定，凡是与工程量清单约定不一致时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5、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并结清监测费时终止。

13.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下文接 合同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明芳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刘文丁

4.2.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2811320.76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税金：168679.24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

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

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墙体测斜增设自动化监测系统,埋设比例 30%,同时保留传统墙体测斜管。

6.3、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4、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1号安全口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20万元工程款。

2、其余车站主体结构开工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30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9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的是整个工程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支付剩余的10%。

3、合同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末次验工计价，双方签认《决算协议》，办理退场手续，终止合同关系，转入债权债务关系。在业主对该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结算余款。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办理决算后的3天内，到甲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竣工决算，逾期不到者，将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单方的最终决算结果。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一般为：①直接书面通知；②电话通知；③向乙方提供的地址发送信件；④向乙方提供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采用这些方式都无法与乙方联系上时，或者是乙方收到通知不来，或者是乙方改变通讯地址不通知甲方，甲方只能用发出邮件的收据作为凭证，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并作为通知的起算时间。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宿舍按400元/间/月进行收费，宿舍用电电费按1.2元/度，根据电表读数计量。该费用直接在进度计量款中扣除，严格遵守甲方“宿舍使用管理规定”，违规违章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现场联系人：王文缙，电话号码：18268000910

2.2、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4、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5、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6、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乙方公司注册地址：

甲方公司固定电话：

乙方公司固定电话：

甲方公司传真：

乙方公司传真：

日 期：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4.2.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8 标段施工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NSZFB240039

甲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日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中南施工范围，包含站北路站、西站、白洋站及站北路站-西站盾构区间）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7日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16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含6%增值税）；不含税总价：1509433.96元（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90566.04元（大写：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



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3、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甲方支付 万元工程款预付款。

2、车站主体结构开工后开始计算,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5%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100%。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有偿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集装箱 400 元/月.间,包含水电费。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2、乙方责任

2.1、乙方现场联系人：何加 电话号码：15372086730

2.2、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

2.3、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4、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5、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6、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7、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因此发生的事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缺陷，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以及责令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违章行为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罚金在甲方管理人员下发处罚通知书后直接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由甲方设置的安全警示设施，乙方不得破坏和拆除。



4、乙方在整个监测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乙方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如违反此条甲方追究乙方所有一切责任。

5、乙方在各监测点的布置前，必须详细调查各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产生破坏，若由于调查不清或操作不当导致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破坏，由乙方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包括危及第三者）均由乙方支付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牵连甲方的任何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和赔偿要求。

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整个合同段工程进度，经甲方督促、警告仍无力满足要求。

2、乙方上场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3、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4、乙方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名义进行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活动。

5、税务违约

5.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业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3 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5.2、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至甲方处，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5.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或发票金额短少，至使甲方无法将

全部或部分的进项税进行抵扣，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开票税款2倍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的税收损失和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它

1、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测力量，必须按甲方及监理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日报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2、乙方因监测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造成损失的或因甲方使用监测报告数据而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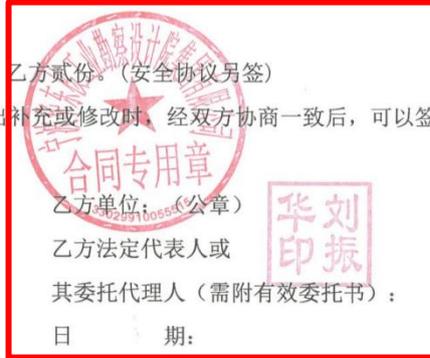
日期：2024.5.8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日期：



4.2.5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方案）报审表

GD-C1-3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对深惠城际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第三方监测	
总 (或 专业) 承 包 或 分 包 施 工 单 位 申 报 函	<p>我方已经根据施工合同的有关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的施工依据文件和质量验收依据文件规定完成了 <u>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对深惠城际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第三方监测方案</u></p> <p>[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等的工程名称]专业工程以下方案(详见附件)的编制,并经我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审批通过;请予以审查。</p> <p>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调试)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对深惠城际轨道交通结构影响第三方监测方案</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项目负责人签名: <u>王新涛</u></p> <p>(盖章)</p> <p>2024年6月15日</p> </div>	
监 理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同意 按此方案实施</p> <p>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u>董利洋</u></p> <p>(盖章)</p> <p>2024年6月15日</p>	
设 计 (建 设)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签名: <u>王新涛</u> (盖章)</p> <p>2024年6月15日</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p> <p>签名: <u>王新涛</u> (盖章)</p> <p>2024年6月15日</p>



GD-C1-326

合同编号：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 总部项目 轨道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
轨道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日

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 轨道监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杰成镍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轨道监测合同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工程名称：**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总部项目轨道监测

二、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1981m²，拟建 1 栋 8F 厂房、1 栋 15F 的办公楼，并配有连廊等附属设施，高度 48.50~70.00m，设计室内标高为 54.39~55.20m。拟采用天然基础或桩基础，场地整体设一层地下室。

三、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拟建的青竹路交叉口处。

四、 **监测范围、监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涉及临近深惠城际铁路左右线隧道轨行区内部及附属结构变形、轨道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对位于地铁安全区域（50m）范围，共布置 44 个（左、右线各 22 个）断面，断面间距 10m；每个断面监测拱顶沉降（1 个监测点）、净空收敛（2 个监测点）及轨道沉降（2 个监测点）。

五、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乙方进场开始安装监测设备为准）

2、本项目监测工期暂定 199 天；

六、 **监测成果要求：**

（1）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具体要求以轨道管理部门要求为准；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三份。

(3) 关于监测方案，必须要保证通过政府、深铁集团（含铁投公司）等相关方评审。

(4)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均归甲方所有。

六、监测费用：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工作量，固定单价（见附件一）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税金（费率为 6%~~（此处按国家税务规定缴纳）~~）、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公关等相关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叁万捌仟元整（¥638000.00 元）。

2、全部监测费用按下列约定计算：

1) 额外工作量：由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监测工作量（安设、监测）增加的测点的安设费用、监测费用按附件一内相同项目的单价结算，如在附件一中无相应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2) 增加的工作量须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工作联系函、会议纪要或现场签证单等。

3) 监测结算工作量计算依据为：以乙方报送的甲方签字确认的监测周报为准。

4) a) 如实际完成监测工期在 199 天以内，按合同暂定总价进行结算；

b) 如实际完成监测工期在 210 天以内，不另行收取费用；

c) 如实际完成监测工期超过 210 天，超出 210 天部分按 88000.00 元/月另行计费（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进行计费）。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轨道监测工作完成 3 个月后, 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款的 40%作为进度款;

(3) 本项目轨道监测工作完成 5 个月后, 甲方支付乙方暂定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

(4) 轨道监测工作完成并出具最终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并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提交与合同内容相一致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至结算款项支付前, 乙方累计共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价 100%的发票 (含质量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经甲方验证其符合增值税开票要求且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后支付款项给乙方。

3、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 乙方不得主张甲方额外支付开具税务发票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关于发票的规定, 则乙方应提供符合当时新规定的合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恶意提供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向税务部门进行举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引起的法律纠纷及税务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因乙方提交发票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 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 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 以保证甲方顺利获得抵扣,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 若发生丢失,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 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5、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杰成绿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信用信息

无

五、投标人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刘振华
	身份证号	3622281982010118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六、承诺书（盖章+签字）（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区域基坑工程 9 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七、《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在用滨河实验中学区域基坑工程9号线地铁隧道保护监测、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坑监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联系电话：18868680659



八、其他

无